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办法(试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9_96_E 5 8C 97 E5 B7 A5 E4 c78 645103.htm 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 课程进修班管理办法(试行),为了推进我校研究生课程进 修班的规范管理,保证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教育质量,特制定 本办法。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为了推进我校研究生课程进修 班的规范管理,保证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教育质量,特制定本 办法。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《关于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 修班加强管理的通知》(学位办[1993]58号)和《关于委托省级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 记备案工作的通知》(学位办[1997]2号)的有关规定,我校 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专业应为有权开展在职人员以同等 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或工程硕士领域的专业。 第三条 各学院原 则上不可跨专业办班,且每年办班的数量应适当控制。符合 条件的专业一般在本校、本省举办。在外省办班应要求办班 合作单位具备实施研究生教学的基本条件。 第四条 校外办班 必须与合作单位签订办学协议。协议书是我校与校外合作办 学单位之间关于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文件,协议书由研究生处 统一印制、编号。协议书由研究生处代表学校与校外合作办 学单位签订。 第五条 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,必须经湖北省 学位办批准备案后方可正式开展此项工作。校内办班须填写 《校内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审批表》和《举办研究生课程 进修班简况表》;在校外省内办班须填写《举办研究生课程 进修班简况表》;在外省办班须填写《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 班简况表》、《在鄂单位在外省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征求

意见表》(一式两份)。学院于每年3月10日前将上述材料交 由研究生处,由研究生处进行资格审查,学校主管领导审定 , 报湖北省学位办审批备案。 第六条 若需在媒体上刊登招生 简章,一律使用研究生处拟定并经省学位办批准的统一招生 简章。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处是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管理的职能部门,负责协调、监督、检查全校研究生课程进 修班的教学管理工作,审核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,负责招生 报名与考试工作,负责学位论文与学位申请组织管理。研究 牛课程进修班的具体教学和培养管理工作由办班所在学院负 责。 第八条 各学院负责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具体教学和培养 管理工作,并配合研究生处做好招生宣传、报名和录取等工 作。 第九条 研究生处应加强和规范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各项 管理,及时总结工作经验,不断提高管理水平,掌握异地教 学情况,检查处理相关问题。各办班学院要为每个班配备一 位班主任,负责该班的教务管理和日常事务工作。第三章报 名与录取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员的报名条件是:获得 学士学位后具有3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;或获得学士学位后工 作经历虽未达到3年,但具有4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;或具有 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,且具有4年以上工程实践经 验。 第十一条 各学院的录取指标由研究生处下达,研究生处 根据各学院上交的学员报名材料和学校的实际教学条件,按 照国家的有关规定,确定预录取名单。预录取为研究生进修 班的学员在交纳了学习费用后发放正式入学通知书。由研究 生处统一编排学号并发放研究生进修证。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 由各学院在省物价局规定的收费范围内提出参考意见,研究 生处与财务处协商确定学校的收费标准。分配方案由学校另

行规定。收费办法按校财务管理规定办理。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十三条 办班学院要根据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非全日制培养 方案的要求,认真制定培养计划,包括课程安排、学分要求 等。同时应根据学员特点,适当增设有针对性的课程及实践 环节。所有办班学院不同班次的培养计划均需送交研究生处 审定备案。 第十四条 各办班学院在开课前应将本班次的开课 计划包括培养方案、培养计划、开课时间、地点、授课教师 名单和考核方式等送交研究生处备案。所有办班学院要十分 重视课程教学,要选派有经验的教师授课,要保证教学时间 和教学内容符合规定要求。同时要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督促检 查,确保教学质量。研究生处将随机抽查各班次的教学情况 , 并通报检查结果。 第十五条 培养安排。参加研究生课程进 修班学习的学员均应按研究生处要求填写《湖北工业大学非 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计划表》,作为学员学习档案材料存档。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要根据培养计划的要求,充分考虑学员在 职学习的特点制订授课计划,撰写讲稿或详细的授课提纲, 指定参考书目。如无合适教材,则须编写讲义或将讲稿、详 细的讲课提纲印发给学员。任课教师必须按时上、下课,不 得随意停课、调课或减少上课学时。确有必要调课或因故不 能上课,须经办班学院的主管领导同意,事先作好安排后通 知学员。所缺课时要及时补回。 第十七条 学员要认真参加课 程学习,学员缺课课时数达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时,不得参 加该门课程考试。第五章 课程学习、考试及成绩管理 第十八 条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员课程学分要求为:总学分数 30 , 其中必修课程学分数为18~22。必修课包括:马克思主义理 论课一门,第一外国语一门,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若干门。

理工科学员一般应学习《高等工程数学》或其它数学二门。 选修课主要为专业课。选修课程可由各培养单位根据领域和 生源特点确定要求的选修课程范围。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进 修班学员课程学习方式是集中授课与自学相结合,各办班学 院应在开班时提供每门课的课程简介、主要教材和参考书清 单。由学校负责提供教材时,应在开课前壹周将教材交给学 员,以便自学。 第二十条 对于研究生进修班的所有课程原则 上由本校教师讲授,其中,专业课任课教师由各学院指派, 公共课任课教师由各学院根据培养方案要求提出聘请书面申 请,研究生处审批并下达教学任务书后,由各相关学院负责 落实;如需在外单位聘请任课教师,由各学院出具拟聘教师 的业务情况证明和书面申请,报研究生处审批。第二十一条 必修课程一律实行统一考试。试题由研究生处进行管理,各 学院必须提前三周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,填写申请单,由研 究生处按要求组织命题。 第二十二条 各门课程均不得免修、 免考。一般考试成绩中不含平时成绩。对于实验部分占重要 内容的课程,实验部分的成绩应附实验报告或实验考试试卷 等,否则不予认可。课程考试不及格允许重修,再进行补考。 补考课程最迟在课程班结束之前完成。 第二十三条 考务工作 由各学院负责,考前应将考试安排上报研究生处,研究生处 随时对考场进行检查。必须严格执行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规 定,对于考试舞弊者将做出严肃处理。 第二十四条 由各学院 组织集体评阅试卷,要求评分公平准确。评卷教师必须在各 考卷指定栏打分并签名,在成绩单上签名,否则视为无效。 各学院应考试结束后两周内将考试成绩单、试卷(含试题) 及时登记归档。与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同堂同卷考试的成绩,

亦应由各学院分类登记归档。每个学员应有《非全日制研究 生课程成绩记载表》,成绩记载必须准确无误。学员所在学 院和研究生处各存一份。该记载表永久保存。 第二十五条 办 班学院应在学员结业前将学员成绩进行汇总,并将汇总后的 学员成绩送交研究生处。学员成绩审核由研究生处集中审定 。第六章 结业、申请学位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 期限为2年。学习期满,全部课程考试合格,由研究生处发放 "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",仅部分课程合格者,由研 究生处出具研究生课程成绩证明;如无特殊事由一般不接受 学员延长学习时间的要求。 第二十七条 学员如申请硕士学位 ,须严格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管理和湖北工业大学有关 文件的规定办理。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从公布 之日起执行,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推荐新闻:#0000ff>华 中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暂行规定 #0000ff>大连海 事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暂行规定 #0000ff>黑龙江八一 农垦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暂行规定 #0000ff>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